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
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1、概述..... | 1 |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 3.1.公示内容及日期..... | 6 |
| 3.2.公开方式..... | 8 |
| 3.2.1.网络..... | 8 |
| 3.2.2.报纸..... | 9 |
| 3.2.3.张贴..... | 9 |
| 3.3.查阅情况..... | 9 |
| 3.4.公众意见情况..... | 10 |
|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6 |
| 5、其他..... | 17 |
| 6、诚信承诺..... | 17 |
| 7、附件..... | 17 |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两个阶段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两次公示均提供了公众意见反馈途径，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于2022年11月16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首次公示的内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对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项目

二、建设项目概况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龙公司”)拟在中山市南区树涌村“东北围”投资新建本项目, 投资额约 120000 万元, 年年产实木/油漆班台 5.5 万套、实木/油漆文件柜 5.5 万套、实木/油漆会议台 2.5 万套、实木/油漆条桌 8.5 万套、实木/油漆演讲台 1.5 万套、实木/油漆茶几 6 万套、实木/油漆洽谈桌 2 万套、实木/油漆茶台 1.5 万套、实木/油漆木床 1.5 万套、实木/油漆茶水柜 3 万套、实木/油漆矮柜 1.5 万套、实木/油漆接待台 0.5 万套、板式/胶板班台 13 万套、板式/胶板文件柜 10 万套、板式/胶板会议台 3.5 万套、板式/胶板条桌 2 万套、板式/胶板演讲台 0.5 万套、板式/胶板茶几 3 万套、板式/胶板洽谈桌 2 万套、板式/胶板茶台 0.5 万套、板式/胶板木床 3.5 万套、板式/胶板茶水柜 3 万套、板式/胶板矮柜 3 万套、板式/胶板接待台 0.5 万套、板式/胶板屏风位 4 万套、软体/沙发 4 万套、软体/椅子 14 万套。

三、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小姐

联系电话: 18824512432

地址: 中山市南区树涌村“东北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详见附件

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13531895182

邮箱: 349022293@qq.com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 7 号 23、28、29 卡地下商铺及 21-29 卡一楼商铺(一楼 22 卡 213 室)

六、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
(2) 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的基本资料；
(3) 环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确定环评的评价重点、评价因子、评价等级等；

(4) 环评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有：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对本项目的影响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 报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并根据技术评估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环评报告修改完善后，再送评估机构复核。

(6) 评估机构复核通过后，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如果公众对该项目在选址、各方面的环境影响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或者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任何的建议，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环评机构将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如实记录公众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供其决策参考。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2.2. 公开方式

公示网址：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链接：<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1116143355426506.html>）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

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时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31日连续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委托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其相关环境保护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

项目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0191.1 m²，建筑面积为 225585.92 m²，建成后，预计年产家具 38.1 万套。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 1500 人，年工作 312 天，每天约 8 小时，设食宿。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水环境影响：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至石岐河，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更换下来的生产废水交由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本项目粉尘废气、有机废气、燃天然气烟气、厨房油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3) 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各类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本项目在运营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按照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及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 地下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厂区内各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仓、各废水池体、涉污管沟等均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后，由于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透水性较差，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中，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6) 土壤环境影响：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 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比较小，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其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中山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用地符合中山市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查阅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10 个工作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详见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你的参与。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

联系人：程小姐

联系电话：18824512432

电子邮箱：2529660676@qq.com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3.2.公开方式

3.2.1.网络

公示网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公示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链接：<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517195600269996.html>）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2.报纸

公示报纸：《中山日报》。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3 日连续两天在《中山日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2-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3.张贴

张贴位置：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本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分别在树涌村、湖州村、本项目厂房大门口处进行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照片截图见图 3.2-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树涌村、湖州村）以及本项目厂房大门口处作为张贴区域，并连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3.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517195600269996.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zs>

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517195600269996.html)。

3.4.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 3.2-2 刊登报纸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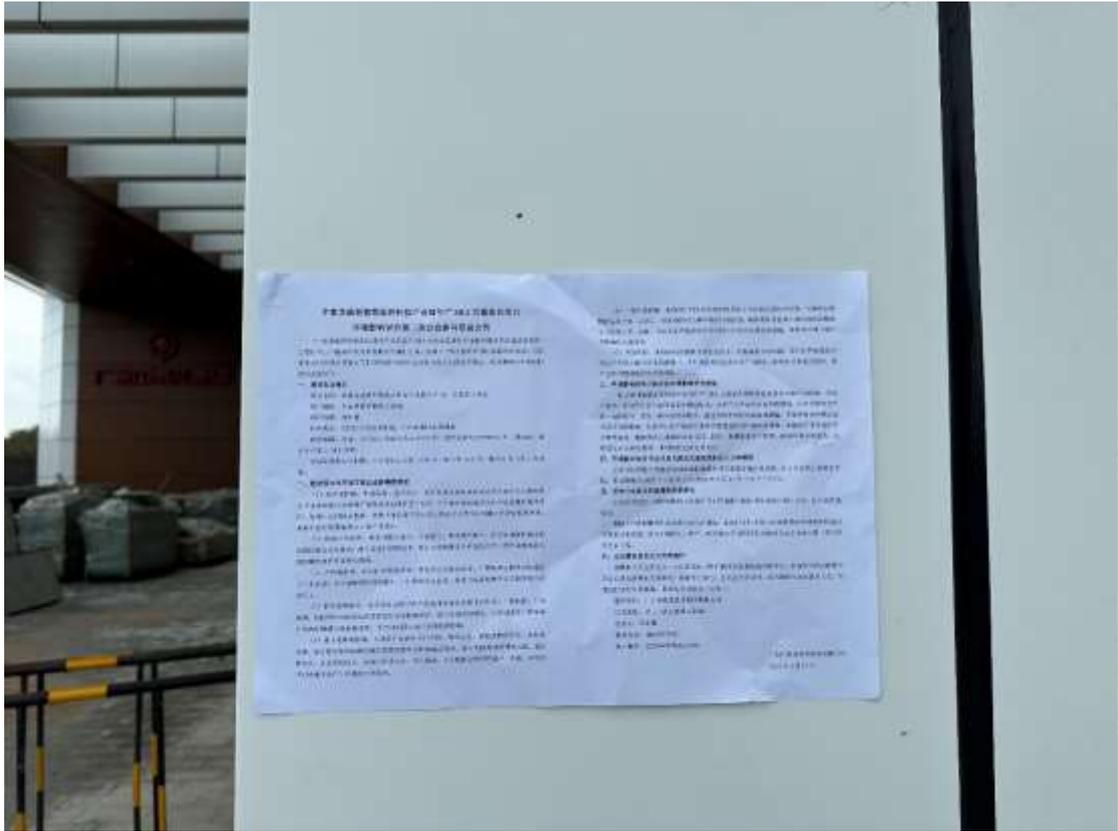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照片（本项目厂房门口近景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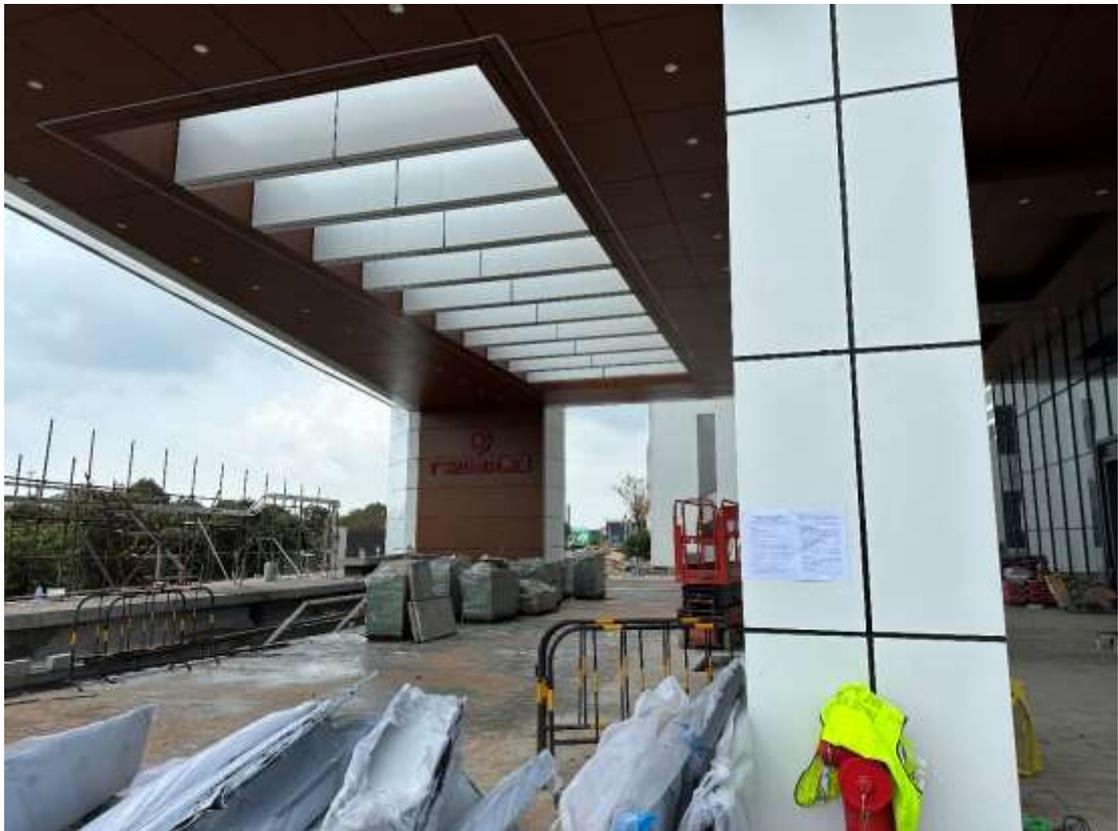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照片（本项目厂房门口远景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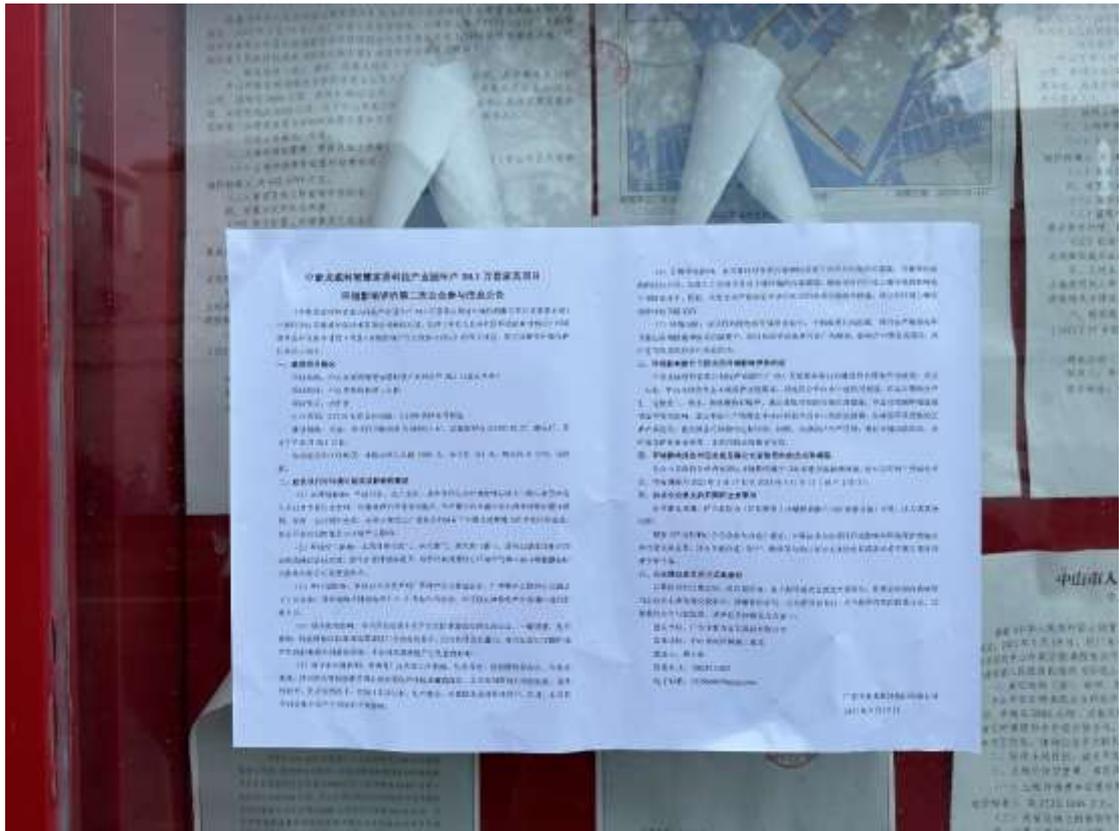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照片（树涌村近景照）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照片（树涌村远景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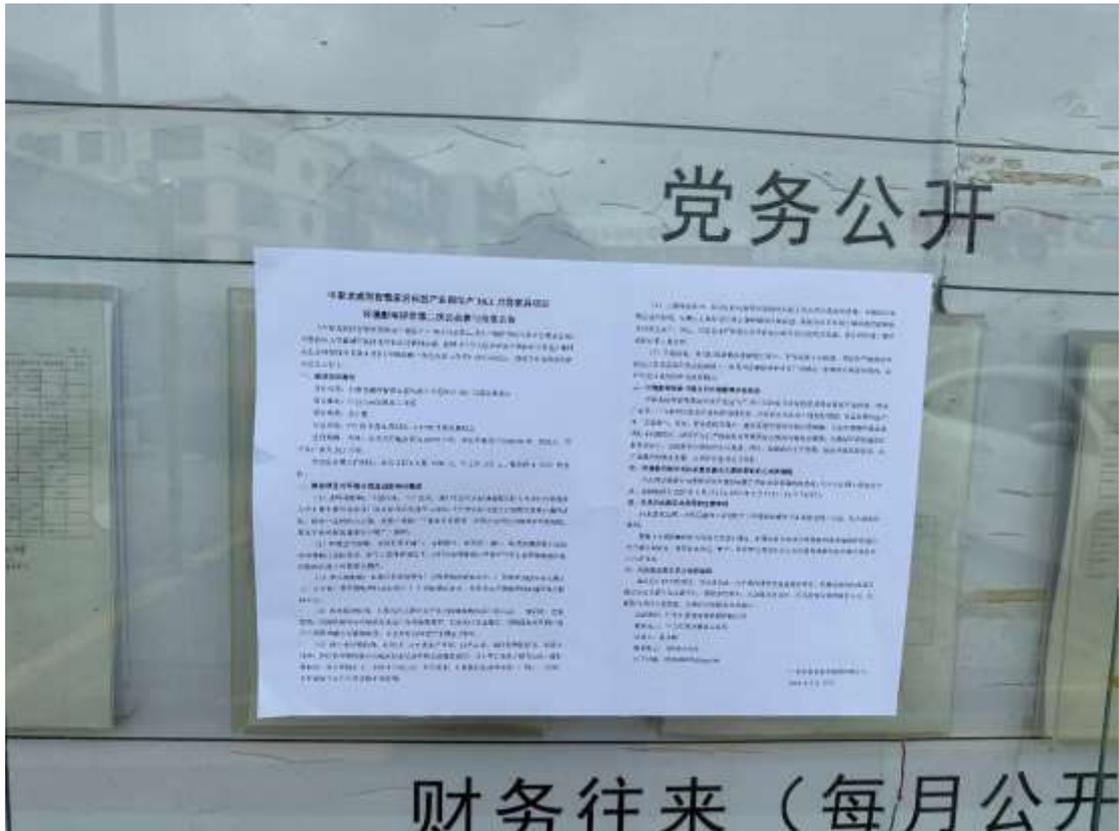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照片（湖州村近景照）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照片（湖州村远景照）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其他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7、附件

无需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